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速字〔2022〕0013号

当事人：新疆丝路西大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AA4K52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乌鲁木齐综合  
保税区综保大厦711室

2021年6月29日，乌鲁木齐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稽  
核查科对新疆丝路西大门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  
进口（1210）活动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专项稽查，经稽查发  
现新疆丝路西大门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分别和洋  
葱电子商务（乌鲁木齐）有限公司、阿克苏花千树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新疆恩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丝路西大门科  
技有限公司线上商城入驻合同》与《商品采购合同》，擅自  
将区间结转并存放在综保区保税仓内尚未通过跨境电商平  
台销售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行了销售。截至稽查  
发现之日，共计销售商品2177盒，货值合计16.35万元。经  
核查新疆丝路西大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海关许可擅自  
销售海关监管货物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  
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当事人新疆丝路西大门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  
自销售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 11445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05月20日